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HAI CONG BINH(中文姓名：泰公平)越南籍  
男 (民國80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THAI CONG BI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林子傑於警詢之證述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核被告THAI CONG BINH（中文名：泰公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雖為來臺工作之外籍人士，然前即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當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因與證人林子傑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後，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6毫克，明顯已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陷於易肇事之危險，並使往來用路人的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業工，月薪約新臺幣2萬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末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此有被告之居留證及外僑居留  
02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其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  
03 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然考量被告於入境臺灣後除前述經緩起  
04 訴處分之公共危險案件外，並無因刑事犯罪而受徒刑宣告之  
05 之前案紀錄，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本案犯罪  
06 情節尚非重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的疑慮  
07 ，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08 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林儀姍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速偵字第186號

12 被 告 THAI CONG BINH

13 (中文姓名：泰公平，越南籍)

14 男 33歲(民國80年【西元1991  
15 年】 2月27日)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17 ○○市○○路0段000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THAI CONG BINH(下稱中文名：泰公平)自民國114年2月12  
24 日18時許起至21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某址之  
25 朋友住處，飲用啤酒3瓶後，先在該處休息後，竟基於酒後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4時許，騎乘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返家。嗣於13日4時47分許，行  
28 經彰化縣員林市光復街與惠來街口時，不慎與林子傑駕駛車  
29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林子傑未受傷)，  
30 為警獲報到場，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5時5分許，

01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6毫克。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泰公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06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7 調查報告表（一）（二）、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全景及車損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  
09 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詹 曉 萍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3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